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石头科技

股票代码：688169

2021 年 4 月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C座四层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各项议案逐项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 （八）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1.1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866.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54.0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812.6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108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	75,759.54	75,000.00
2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	28,896.32	28,000.00

3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	14,805.70	14,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13,156.99	13,156.99
合计		132,618.55	130,156.99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的建设，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8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计划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13.02亿元，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66亿元，经审议程序，公司超募资金中10.22亿元将用于新建“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预计一年内将陆续使用约人民币11.2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结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截至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除用于日常募投项目使用所需准备的1.20亿元外，公司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分别进行为期1个月、2个月、4个月、6个月、7个月、8个月、9个月、10个月、11个月的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本数）进行为期12个月的现金管理，总计用于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具体使用会根据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同时保证募集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将闲置部分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最高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含一年），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购买理财产品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新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公司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及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 （3）参股、并购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5）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开发项目。 （6）单独或联合其他有关方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委托理财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公司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及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 （3）参股、并购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5）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开发项目。 （6）单独或联合其他有关方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职权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职权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十一条第二项或者第十二条第二项的标准。
第三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三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结合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

	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